



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—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（资源调查与监测、科普宣教项目、有害生物防治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—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（有害生物防治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279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3870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1月5日

“绿色、创新、责任、共生”